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2025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集團於2024年8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釋疑慮，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郝剛教授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及黃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郝剛教授（於2024年11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可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の獨立性，並認為郝教授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彼在業務決策分析及營運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郝教授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黃健先生及郝剛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6,92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當中涉及最多81,385,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就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更新章程細則及使之符合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作出的相關修訂，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舉行；(ii)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建議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且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8. 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5年7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王世濤先生**，79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亦是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之董事，直至彼於2001年12月辭任其職務。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界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3,346,63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王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0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及本公司2024/2025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戴世豪先生**，74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戴先生亦是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戴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戴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8,590,28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戴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0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黃健先生**，54歲，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2018年及2019年起擔任美興新型建築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創辦的製造廠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至2013年，黃先生就任於一間玩具及禮品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業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廣東省連州市委委員及中國廣東清遠海外聯誼會第7屆理事會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146,8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50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彼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約1,573,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0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郝剛教授**，67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郝教授目前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決策分析及營運學系副教授、商學院副院長（中國高管課程及發展）、香港城市大學—清華大學EMBA/MPA（PPP）雙學位項目聯席主任及EMBA（中文）項目主任。此前，彼曾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大學發展及國際項目。彼亦曾於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技術經濟研究所任職，並參與多項中國國家重大投資課題項目。郝教授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決策科學及運營博士、天津大學工業管理工學碩士以及四川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郝教授目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7）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SG）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郝教授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郝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20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郝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郝教授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黃健先生及郝剛教授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6,92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0,692,7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相關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權利。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由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份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以資本支付購買其自身股份屬違法，除非在緊隨擬支付的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任何股份回購均並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擁有合共225,821,27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49%。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 CCM Trust 」) (附註1)	195,104,050	47.95%
LBJ Regents (PTC) Limited (「 LBJ 」) (附註2)	27,131,828	6.66%
查懋德先生 (附註3)	3,585,400	0.88%
總計	<u>225,821,278</u>	<u>55.49%</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 Asia」)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CCM Trust、名力及Mingly Asia之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5.49%增加至61.66%。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450	0.370
8月	0.455	0.400
9月	0.435	0.390
10月	0.455	0.405
11月	0.455	0.415
12月	0.455	0.445
2025年		
1月	0.460	0.445
2月	0.460	0.445
3月	0.640	0.425
4月	0.450	0.445
5月	0.445	0.405
6月	0.485	0.40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2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1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月	76,000	0.450	0.445
2月	418,000	0.450	0.445
3月	574,000	0.450	0.445
4月	218,000	0.450	0.43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000	0.450	0.4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載於下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8月20日2025年8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2 詮釋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以使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能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並維持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中之一。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倘為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藉由使用該通訊設施連線。

...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1 凡作為倘董事會議決應發行股票，則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僅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土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7 股份轉讓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書面要求應送達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達本公司之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2.5~~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

12.6~~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7~~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12.8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2.9~~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10及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11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還是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還是虛擬）舉行。

12.12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大會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2.13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週年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實體還是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13.5~~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13.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3.7~~13.6~~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以電子投票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8~~~~13.7~~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13.8~~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0~~~~13.9~~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13.10~~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每名出席的股東應~~(a)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有關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6 董事會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須接受重選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23 儲備資本化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
 - (i)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或
 -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 股息及儲備

24.11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4.19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通過向持有人電匯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24.24 如果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的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8 帳目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 審計

-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帳目。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允許的方式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由專人送遞放置在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乃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30.4 凡是下列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 (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發出者被視為在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以實體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郝剛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連同任何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8(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8(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8(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5年7月24日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8(A)及8(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8(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9.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